

之電動自行車。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07)

許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紀綱與紀律係用來維持軍隊的秩序，保障命令的下達與執行有條不紊，故軍隊的有效運作全依靠「軍紀」的維護。
- 二、軍紀的要素有三，即人格的影響、情份的交感和一致的精神。而所謂一致的根基約有四種，即歷史傳統的精神、人格的勢力、思想的統一及人事制度的公正劃一。
- 三、軍紀安全維護是持續性且全面性的工作，本部除要求各級領導幹部持續教育、叮嚀所屬，防範軍風紀案件發生，並訓勉每位官兵更應潔身自愛，崇法務實，恪遵軍紀要求，共同維護團隊榮譽。
- 四、貴委員對本部之建言與指教，本部虛心檢討並懇請委員給予支持。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老舊建築補強及檢測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84)

邱委員就老舊建築補強及檢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內政部業於民國 86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1 章第 5 節耐震設計，針對地震力相關規定進行大幅修正，並訂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此外，亦針對 921 大地震，於 88 年 12 月 29 日檢討修正耐震規範，以提高建築物之設計地震力，並於 94 年 12 月 21 日再次修正為依地震危害度分析（發生機率）決定加速度係數（以鄉鎮市區劃分微分區）、鄰近斷層地區（約 12 公里內）放大設計地震力、隔減震及被動消能系統之應用等規定，復於 100 年 1 月 19 日再次修正規範，強化地盤分類指標、臺北盆地微分區等規定。近期則持續配合財團法人國家地震中心之最新研究成果，檢討修正規範內容，以進一步提升國內建築物結構設計安全標準，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另針對既有公有建築物，內政部業依行政院 89 年 6 月 16 日核定及 97 年 11 月 27 日、103 年 7 月 2 日同意修正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請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針對 86 年 5 月 1 日發布「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施行前建造之辦公廳舍、醫院、警政、消防及校舍等重要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相關工作，並特別要求防災機關、學校、醫院及收容避難場所之主管機關，應就該類建築物優先編列預算辦理。截至本（104）年 4 月初，各級政府機關完成初步評估 2 萬 7,717 件、詳細評估 1 萬 3,149 件、補強工程

4,289 件。對於既有住宅，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一定年限之屋齡所有權人得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評估費用，以瞭解其居住房屋之耐震能力，後續並得依「都市更新條例」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整建維護或重建之補助。

- 三、又，外牆磁磚掉落經認屬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安全所致，得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6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如係公寓大廈者，亦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要求管理委員會維護，無正當理由未執行，影響住戶權益者，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8 條，處罰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另為加強公寓大廈外牆磁磚安全管理，內政部亦要求各地方政府優先針對 7 樓以上及屋齡達 15 年以上之公寓大廈進行清查與巡查，並造冊列管有危公共安全之虞者，同時定期每年督考地方政府執行情形。
- 四、至邱委員所提鼓勵學術單位研發地震即時警報系統，連結災害防救單位一節，教育部業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國家工程地震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國震中心）合作執行「強震預警系統」，透過建置推動軟硬體應用技術研發，由國震中心現地型強震即時警報，以及氣象局區域型強震即時警報，當偵測地震發生時，以最快方式得到預警，並自動透過校園專用廣播及警報字幕，即時傳遞地震訊息，且配合學校地震防災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功能。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少萍就第八屆第七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院臺施字第 104002451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4070237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1 號）

徐委員就基隆港東岸軍用碼頭遷移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基隆港東岸軍用碼頭遷移及基隆港西二、西三倉庫改為文化創意觀光專用區問題：

（一）行政院前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召集交通部及國防部協商研議，已確認基隆港東 5 軍用碼頭由東岸遷移至基隆港西 14 及西 15 碼頭及西 11 至 12 碼頭後方腹地之原則。目前交通部、國防部及其所屬單位已多次召開會議研商並刻正研議遷建範圍及後續工作細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並已籌撥本（104）年度航港建設基金 700 萬元辦理「基隆港東 5 軍用碼頭遷移規劃」，後續碼頭遷移整備及軍營代拆代建等實質建設經費，港務公司將依軍用碼頭遷建實際需求於 106 年至 108 年編列預算，俾如期完成軍港遷建工作。

（二）基隆港西二、西三碼頭倉庫前經基隆市政府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公告為歷史建築，爰就西二、西三碼頭倉庫建物保留部分，港務公司除考量進行內部整修或外貌復舊，亦評估強化西二旅客中心機能及串連西三碼頭倉庫擴增為旅客中心使用等方案，以滿足日益增